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 (Fax) : 0371-65953502

仟见[2006]35-2 号

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鸽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资产置换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发出第06042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提出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述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本所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拟置入、置出资产相关人员的安排及涉及到的职工身份置换的处理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1、白鸽股份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净化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职工身份置换问题。

2、2006年8月23日，白鸽股份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其中职工安置方案对拟置出的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人员在置出公司过程中职工的安置的原则、安置范围、在岗人员安置、不在岗人员的安置、相关费用的处理等问题做出了安排。

3、2006年4月26日，净化公司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王新装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决议》，决议认为资产置换有利于污水处理产业化进程，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化运作，有利于职工收入和福利水平的逐步提高。

4、2006年9月9日，净化公司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决议认为此方案的制定，最大限度的保障了被安置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最大利益，解除了被安置职工的后顾之忧，对于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加快公司资产重组步伐、促进公司市场化运作等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白鸽股份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净化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双方职工的身份性质是一致的，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相关各方与随置换资产进行转移的人员另行签订劳动合同属于劳动合同的变更，因此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职工身份置换问题。

白鸽股份和净化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符合《资产置换协议》所确立的原则，有利于保护涉及本次资产置换过程中置出、置入人员的切身利益，有利于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

二、关于白鸽股份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的相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对白鸽股份提供的财务资料、会计凭证进行审查，并对公司相关

人员进行询问，本所律师确信：

1、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的应付工资共计3,297,165.97元已经由白鸽股份向职工支付完毕。

2、白鸽股份本次拟置出的应付福利费6,024,418.06元，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14%提取后逐年节余累计的，主要用于职工医疗卫生费用，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用，支付医务、福利人员工资，独生子女费，职工集体福利支出，职工探亲假路费等。

根据白鸽股份与净化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上述福利费将转移到净化公司，同时，本次资产置换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人员全部进入净化公司，并由净化公司与所转移的人员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3、2006年8月23日，白鸽股份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的报告》（以下简称“《资产置换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拟将对职工的应付福利费置出白鸽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拟置出的应付工资，由于公司已经实际向职工支付，无需获得债权人同意和认可；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白鸽股份董事会《资产置换报告》，对应付福利费置出白鸽股份进行了确认。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上述福利费与职工同时转移到净化公司，由净化公司与职工另行签订劳动合同，净化公司保证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所转移人员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三、关于白鸽股份对下属公司及外部销售网点债务置出的相关问题

根据白鸽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资产置换中白鸽股份拟置出的对下属各分公司及外部销售网点的应付帐款3,976,233.88元，主要系公司内部机构、部门调整或裁撤等原因，由于没有及时核对认定，暂挂公司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帐款，公司将在核对认定后，进行调整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对下属分公司和营销网点的应付和其他应付帐款，其所谓债权人均是白鸽股份的分公司或者下属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不是法律意义上独

立的债权主体。上述债务涉及公司本部与公司下属分公司、各个销售网点之间的帐务处理问题，不构成公司真正的债务。该项帐款的置出是公司内部整体帐务转移，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务转移或债务转让行为，因此无需得到公司下属分公司或者销售网点的认可。

四、关于未获债权人同意置出的部分债务问题

根据白鸽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以下事实：

1、本次拟置出的负债中，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置出的债务共计10,472,004.36元，约占公司本次拟置出负债总额的4.09%。

2、净化公司、白鸽集团和热力公司已出具了书面文件，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若未书面同意债务置出相关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讨债务时，该等负债由净化公司负责偿还，同时，热力公司、白鸽集团对净化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三方承诺在偿还该等债务时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且不对上市公司进行追偿。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未获债权人同意的部分债务，相关各方已经做出偿还或担保偿还的承诺，该项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影响，部分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置出的书面函件，不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职工身份置换问题，白鸽股份及净化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有利于保护职工的利益；

2、本次拟置出的工人工资已经结算完毕，拟置出的福利费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置出白鸽股份；

3、公司对下属分公司和营销网点的应付和其他应付帐款的置出不需要得到公司下属分公司和营销网点的同意；

4、对于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置出的部分债务，相关各方已经出具承诺并作了合理安排，该种承诺和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该部分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置出的书面函件不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赵虎林_____

吕晋宇_____

二〇〇六年 月 日